

江苏省“十二五”重点建设学科——
公共管理（南京审计学院）出版资助项目

徐波 著

大学行政化^的 组织分析

Daxue Xingzhenghua de
Zuzhi Fenxi

山东大学出版社

江苏省“十二五”重点建设学科

——公共管理(南京审计学院)出版资助项目

大学行政化的组织分析

徐 波 著

山东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行政化的组织分析/徐波著. —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 2013. 11
ISBN 978-7-5607-4930-3

I. ①大… II. ①徐… III. ①高等学校—学校管理—研究—中国
IV. ①G6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69966 号



责任策划:马银川
责任编辑:董付兰
封面设计:张 荔

出版发行:山东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 20 号
邮 编 250100
电 话 市场部(0531)88364466

经 销:山东省新华书店
印 刷:济南景升印业有限公司印刷
规 格:720 毫米×1000 毫米 1/16
15.25 印张 248 千字
版 次: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6.00 元

版权所有,盗印必究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营销部负责调换

序

大学行政的扩张、官僚主义的膨胀似乎是一个带有全球性的问题。例如,爱德华·希尔斯在《教师的道与德》一书中对美国大学的行政扩张作了如下描述与剖析:“教师人数的增加、学生人数的增加、为学生服务的福利设施的数量的增加、基金的增加、政府的规章及其对信息的需求量的增加、建筑物和需要照管的设备数量的增加都导致大学行政部门的数量出现了现实的增长。联邦政府在近年来的慷慨拨款和干预措施也增加了大学行政人员的数量。所有这一切都使大学的行政人员看起来更像是拥有昔日的校长和院长们的权力。”

不过,我国大学的行政扩张问题由于历史、制度、文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比起其他国家的大学来说,恐怕显得更为突出,以至于人们用“大学行政化”一词来描述大学中行政扩张的过度与行政权力的强势。

近年来,大学行政化问题日益引起人们的关注,政府也在有关文件中多次提及。2010年6月,《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提出要“克服人才管理中存在的行政化、‘官本位’倾向,取消科研院所、学校、医院等事业单位实际存在的行政级别和行政化管理模式”。同年7月发布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也指出:“随着国家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推进,探索建立符合学校特点的管理制度和配套政策,克服行政化倾向,取消实际存在的行政级别和行政化管理模式。”2013年11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加快事业单位分类改



革,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力度,推动公办事业单位与主管部门理顺关系和去行政化,创造条件,逐步取消学校、科研院所、医院等单位的行政级别。”

看起来,大学行政化已成为众矢之的,大学去行政化已成为大势所趋。但是我们应该清醒地认识到,由于我国大学中的行政化由来已久,其制度基础较为深厚,去行政化并非易事,正所谓“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大学行政化是如何形成的,大学行政化的组织制度基础究竟是什么,大学行政化对我国大学发展又有什么影响……这些问题值得我们去作进一步的深入研究与探讨。从这一意义上讲,徐波博士的这本论著——《大学行政化的组织分析》出版得可谓正逢其时。

从组织的视角、运用组织学的理论来研究大学内部的结构、管理、制度等问题,在近年来的大学研究中时常可以看到。因为大学作为一种社会机构,与其他社会机构的差异,在组织层面上显现得最为突出。国外学者经过研究提出的“有组织的无政府”这样一种对大学组织特征的概括在研究界已广为人知。同样,运用组织理论作为分析框架研究大学行政化问题,也不失为一种有意义的尝试。徐波博士在论著中按照“本体—结构—评价—历史走向”的逻辑线索,在对大学行政化的概念、历史、未来走向等作深入分析的基础上,着重从组织结构、组织权力、组织政治、组织文化这四个维度探讨了大学行政化赖以形成与存在的组织制度基础,指出大学行政化的支撑点在于牢固联结的组织结构、准官僚模式的组织权力、追逐政府资源的组织政治、依附型的组织文化。这一具有创新意义的分析研究有助于我们进一步深刻理解大学行政化的本质及去行政化的要义所在。

徐波博士选择大学行政化这样一个看似积重难返的问题作为博士论文研究课题,反映出他作为一个青年研究者的责任与勇气。毫无疑问,大学行政化问题无论在实践层面还是理论研究层面,都还未达到能够解决的地步。希望徐波博士能以这本论著的出版作为新的开始,将这一问题的研究继续深入下去。是为序。

胡建华

2013年11月

前 言

大学行政化已经引起了全社会的广泛关注,人们对行政化引发的种种弊病予以严厉的批判和声讨,更是对去行政化表现出了热切的期待。大学行政化关乎大学自治、学术自由,因此大学行政化问题牵涉大学的属性、大学的功能、大学的精神。大学行政化关乎政府与大学之间的关系,也关乎大学内部管理模式,而这正是现代大学制度的要义所在,大学行政化问题是研究现代大学制度无法绕开的命题。

本书分为七章。分别讨论什么是大学行政化、大学行政化的构成要素、大学行政化的原因与评价、大学行政化的历史走向。第一章着重分析大学行政化的内涵,行政与政治密不可分,具有强制性和控制性,相应的,大学行政化也必然有这些特征。本书认为,大学行政化简单地说就是指大学趋同政府,成为政府的延伸。第二章提出大学行政化之组织结构的特征是牢固联结。这与西方经典高等教育著作把大学称为“有组织的无政府”组织、把大学的组织结构描述为“松散联结”完全不同。第三章提出大学行政化之组织权力的模式为准官僚模式。准官僚模式是指我国大学的权力既具有部分韦伯所谓理性官僚模式的特征,同时又违背了理性官僚模式。第四章提出大学行政化之组织政治集中表现为功利取向。本章对组织政治行为、组织政治认知、组织政治技能三个相辅相成的概念进行了分析。第五章提出大学行政化之组织文化是一种依附型文化。本书认为大学组织文化与大学文化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与具有独立、批判、创新、超越等品格的大学文化不同,大学行政化下的组织文化表现出很强的依附性。第六章分析了大学行



政化产生的原因,并对大学行政化作了评价,既论述了大学行政化存在的现实合理性,又对大学行政化的消极影响进行了剖析。第七章以历史的视角分析了大学行政化的走向。在这一章着力探讨了去行政化问题,本书认为强制性制度变迁、诱致性制度变迁的方式难以达到去行政化的效果,而随着市场效用的提升,市场性制度变迁有望成为去行政化的有效方式。

徐 波

2013年6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大学行政化概念辨析	(1)
第二节 组织理论的系谱	(7)
第三节 问题的提出及其研究意义	(12)
第四节 国内外研究概况	(19)
第五节 研究的框架与研究的方法	(24)
第二章 大学行政化之组织结构:牢固联结	(31)
第一节 大学组织结构特征研究概述	(31)
第二节 我国大学的组织结构特征:牢固联结	(37)
第三节 形成我国大学组织结构特征的因素分析	(49)
第三章 大学行政化之组织权力:准官僚模式	(57)
第一节 大学组织权力概论	(57)
第二节 大学组织权力模式	(63)
第三节 我国大学组织权力的准官僚模式	(69)
第四章 大学行政化之组织政治:功利取向	(83)
第一节 组织政治概述	(84)
第二节 我国大学组织政治行为	(89)
第三节 我国大学组织政治认知	(115)
第四节 我国大学组织政治技能	(132)



第五章 大学行政化之组织文化:依附型文化	(144)
第一节 组织文化与大学组织文化概述	(145)
第二节 组织文化类型与大学组织文化分类	(148)
第三节 依附型大学组织文化分析	(152)
第四节 依附型大学组织文化功能与再生产	(166)
第六章 大学行政化的原因与评价	(172)
第一节 我国大学行政化的原因分析	(172)
第二节 我国大学行政化评价	(178)
第七章 大学行政化的历史走向	(197)
第一节 我国大学行政化的历史演进	(197)
第二节 我国大学行政化的走向	(211)
参考文献	(224)
后 记	(233)

第一章 绪 论

英国诗人约翰·曼斯菲尔德(John Masfield)曾经说过:“世间再无堪与大学相媲美的事物。在国破家亡、价值沦丧之时,在大坝坍塌、洪水肆虐之时,在前途暗淡、了无依赖之时,不论何地,只要有大学存在,它就巍然屹立,光芒四射。只要有大学存在,人的自由思想、全面公正探索的冲动仍能将智慧流入人们的行为之中。”^①

在诗人颂扬的言辞中,大学正以“纯粹”的思想有力地引领社会前行的步伐,然而在现实中却充满着颠倒,大学被赋予一种别样的存在方式。“高校已经不是或不完全是真正意义上的高校,而是行政体系在高教系统的延伸。其主要特征是:庞大的行政队伍是支配和支撑高校的真正主体;单位和人员按权力框架编排在不同位格等级中,权力意志是高校运作的根本的价值信号;权力价值标准和价值根据是评价人的行为、肯定人的价值的根本标准和依据。”^②

第一节 大学行政化概念辨析

研究大学行政化,首先要从理论上给大学行政化作出界定,这也是本书研究的起点。对此,从这个概念的关键词,即“行政”入手。

^① [美]罗伯特·伯恩鲍姆:《大学运行模式——大学组织与领导的控制系统·中文版序》,别敦荣译,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6~7页。

^② 冉云飞编:《沉疴:中国教育的危机与批判》,南方出版社1999年版,第147页。



一、行政概念

关于“什么是行政”，学术界有许多观点，众说纷纭，始终未能形成共识。本文无意于研究行政的概念，但是有必要把握行政的基本特征，这是深入认识大学行政化概念的基础。

中外有不少学者从单一的维度给行政下定义，以下几种观点具有代表性：

从边界划分角度，有学者认为“行政是指国家立法、司法以外的国家的职能”^①。这个概念是在比较立法、行政、司法三种作用后对行政的定义。该观点虽然未说明行政的本质是什么，但对行政的范围作了形式上的界定。

从目标功能角度，日本学者田中二郎认为“近代行政，可理解为于法之下，受法之规则，并以现实具体地积极实现国家目的为目标，所为之整体上具有统一性之继续的形成性国家活动”^②；而另一位日本学者认为，行政是“为适应国家社会的需要具体实施公共政策的过程及行动”^③。

从组织管理角度，有学者认为：“行政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对国家和公共事务的决策、组织、管理和调控。”^④这种观点把行政分解为主体、对象和功能三部分，但未能揭示行政与立法、司法职能的本质区别，因为立法与司法也可以表现为决策、组织、管理、调控等功能。

新近，学者们在以往“行政”概念的基础上，从多个视角系统、整体性地出了“行政”的定义——与立法、司法相对应的“行政”。这里所说的“行政”，就是行政机关实施立法机关所制定的法律的活动，是与政治相对应的“行政”。按这种说法，政治是国家意志的表达，行政是国家意志的执行，是与管理相对应的行政。这种观点认为，行政活动就是管理活动。行政是由计划、组织人事、指挥、协调、报告和预算等功能构成的一个过程。^⑤

（一）行政与政治

“政治与行政二分”，首先由伍德罗·威尔逊(Woodrow Wilson)提出，随

① 罗豪才主编：《行政法学》（新编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2页。

② [日]田中二郎：《行政法》上卷，东京弘文堂1974年版，第5页。

③ [日]南博方：《日本行政法》，杨建顺、周作彩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8页。

④ 罗豪才主编：《行政法学》（新编本），第2页。

⑤ 参见张康之、李传军：《公共行政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5页；吴琼恩等：《公共行政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0页。



后由弗兰克·J·古德诺(Frank J. Goodnow)进行了充分阐述。

威尔逊认为:“行政是一切国家所共有的相似性很强的工作,是行动中的政府,是政府在执行和操作方面最显眼的部分。政治是政府在重大而且带着普遍性事项方面的国家活动,而行政是政府在个别、细致而且带技术方面的国家活动,是合法的、明确而且系统的执行活动。”但是,威尔逊并没有由此将政治与行政完全割裂开来,他也强调了行政与政治的密切相关性:“行政管理却同时又大大高出纯粹技术细节的那种单调内容之上,其事实根据就在于通过行政管理那比较高深的理论,它与政治学智慧所派生的经久不败的原理以及政治进步所具有的永恒真理是直接相关联的。”^①

古德诺于1900年出版了《政治与行政》一书。在该书中,他对政治与行政的关系进行了系统论证。他认为,政治是国家意志的表达,而行政则是国家意志的执行。

分权原则的极端形式不能作为任何具体政治组织的基础。因为这一原则要求存在分立的政府机构,每个机构只限于行使一种被分开了的政府功能。然而,实际政治的需要却要求国家意志的表达与执行之间协调一致……为了在国家意志的表达与执行之间求得这种协调,就必须或者牺牲掉国家意志的表达机构的独立性,或者牺牲掉国家意志执行机构的独立性。要么执行机构必须服从表达机构,要么表达机构必须经常受执行机构的控制。只有这样,在政府中才能存在协调。只有这样,真正的国家意志的表达才能成为被普遍遵守的实际的行为规范。^②

“政治与行政二分”绝不能望文生义地理解为行政脱离政治,在实践中政治牢牢地主导着行政,行政管理的任务是由政治加以确定的,行政权力受到政治系统强有力的制约和监督。

(二)行政与法

行政与法的关系问题,是各国行政法关注的焦点。无论是英美法系国家的限制权力观念还是大陆法系国家的依法行政观念,都旨在确立和有效地处理二者的关系。其实,“行政概念与法本无关系,行政即是政策的实施,它与国家同时产生,并不是没有法律的允许就不能行政。实际上,行政机关

^① 转引自彭和平、竹立家:《国外公共行政理论精选》,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7年版,第3页。

^② [美]弗兰克·J·古德诺:《政治与行政》,王元译,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第24页。



能够根据自己的主动权实现其固有的意思”。比如近代以前的专制时代,封建领主、专制君主以布告、赦令等所谓的“法规”行政。法国大革命以后的近代国家,开始“根据法的合理性来制约行政的随意性”。由此,近代行政法学得以产生。与此相适应,也出现了行政与法的关系问题。^①行政管理立足于权力,然而,权力具有扩张性,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这是万古不易的一条经验。因此,政府的所有权力应该根据既定的和公布的法律来行使。根据法的合理性来制约行政的随意性是各国行政法治理论与实践的共同点。因此,在行政与法的关系上,总的来说,应坚持依法制约、规范行政。

(三)行政与管理

关于管理(management)与行政(administration)的异同,系统分析组织理论的代表人物卡斯特和罗森茨韦克在其所著的《组织与管理》一书中写道:

会反复出现的一个问题是“管理”(management)与“行政”(administration)这两个词之间的区别。“行政”常与政府或其他非营利性组织相联系,而“管理”则与工商企业相关。……我们把这两个词作为可替代的词来使用,但侧重于使用“管理”这个词,不管是用以指工商业组织、医院、慈善机构或政府机关。据此,管理就成了极其普遍的活动。^②行政包含着管理的内容,有着管理的形式,或者说,行政本身就是从原始的管理形态演化而来的。但需要强调指出的是,行政是一种特殊形式和有着特殊内容的管理。^③行政是管理的一种。管理包括企业管理、行政管理等种类。

综上所述,从行政与政治、法(立法与司法)、管理三者的关系来看,我们可以这样把握行政的内涵:行政是为实现国家的目的,受法律、法规、规章等制度的授权与约束进行的管理活动。

二、大学行政化

对“大学行政化”这个概念,我们似乎既熟悉又陌生。说熟悉,是因为大学行政化的种种形态恣意徜徉于大学,不需要仔细辨别就能准确圈出。例如,大学被赋予行政级别,动辄以行政级别为标准,甚至捐款数目多少也按

① 参见袁汝海:《论依法行政中行政与法的关系》,《云南行政学院学报》2000年第2期。

② 转引自刘俊生:《管理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4页。

③ 参见张康之、李传军、张璋:《公共行政学》,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3页。



照行政级别划分,许多政府官员调任高校领导,大学行政队伍庞大,大学行政机构众多,大学职能部门主导资源分配,某些事情大学教授没有发言权,很多大学教授乐于做“官”。

然而,“大学行政化”这个概念又是陌生的,我们在列举大学行政化的数种迹象时,并没有能够清晰地界定其内涵。概念并不是所有特征现象的再现,它是经过抽象的思想内容。只有借助于一般概念,并由此将那些具有某些共同特征的对象进行概括,才可从思想上将世界上无穷无尽的多样性进行归类 and 整理,才能上升到理论研究的层面。

大学是一个传授知识、创新知识、运用知识服务于社会的场所,也是教师和学生的学术共同体。克拉克认为:

知识是包含在高等系统活动中的共同要素:科研创造它;学术工作保存、提炼和完善它;教学和服务传播它。自高等教育产生以来,处理各门高深知识就是高等教育的主要任务,并一直是各国高等教育的共同领域。当我们把目光投向高等教育的生产车间时,我们所看到的一群研究一门门知识的专业学者,这种一门门的知识称作“学科”,而组织正是围绕这些学科确立起来的。^①

知识构成大学的一切,学术性是大学自诞生起,就与之相依存的根本属性。离开了学术性,大学根本就不能再用“大学”来指称。

“大学”和“行政”是两个迥然不同的概念。如果我们要对“大学行政化”这个概念作出整体把握,当从这个词组的结构本身去理解时,“化”在此就具有非同寻常的意义。《汉语大词典》对“化”的解释有若干种,其中之一在此是吻合的:“后缀,加在名词或形容词之后构成动词,表示转变成某种性质或状态。”^②“大学行政化”意味着大学的性质发生了变化,大学组织向行政组织方向转变。在此,“化”具有使动性,即“使……转化,使变化”。因此我们可以说,“大学行政化”指在某种力量的推动下,大学组织的学术性弱化,行政性增强,大学组织趋同行政组织的典型——政府。

政府作为典型的行政组织,具有以下主要特征:

1. 政治特点鲜明

行政既履行管理公共事务的职能,又执行统治的政治职能。行政作为

^① [美]伯顿·克拉克主编:《高等教育新论——多学科的研究》,王承绪等译,浙江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第119页。

^② 《汉语大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86年版,第1107页。



国家管理的一种职能,必须管理社会事务,维护和推进公共利益,为公民提供优质的社会服务,这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与此同时,还必须看到,行政又具有鲜明的政治性,即阶级性。行政对社会公共事务的管理,从根本上说是以维护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为前提的,是为统治阶级实现其政治目的服务的。政治统治又是以社会管理职能为基础的。政治只有在执行了它的这种社会职能时才能继续下去。

大学的政治功能是夹杂在政府履行管理职能中完成的。政府对大学的管理以及大学内部管理都是借着行政的手段进行的,只是这种管理活动发生了某些异化,管理活动既成为手段(学术也成为手段),也成为目的,并有取代学术活动成为大学核心的嫌疑。

政治嵌入在我国大学的方方面面:反映在我们的人才培养目标上,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与接班人;反映在我们大学的领导体制上,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反映在我们的机构设置上,普遍设置多个党群机构;反映在我们的教师队伍上,党务人员占重要比重;反映在我们的知识传授上,“两课”是我们的必修课;反映在我们的身份上,大多数教工为党员;反映在我们的组织文化上,社会主义文化始终是我们的主旋律。

2. 具有强制性

行政是行使国家权力所发生的一种社会政治现象,是行使国家权力对国家政务和社会事务进行管理的一种活动。行政权属于国家,行政的本质由国家的阶级性所决定。一切行政活动都直接或间接地与国家权力相联系,是以国家权力为基础的。因此,行政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和强制力。

这一点同样在大学中有鲜明表现。对于大学来说,行政要分两个层次来看待。一个层次是大学外部:政府和大学是什么关系?大学校级领导是由政府任命的,政府对大学的领导主要以红头文件方式下命令,并以定期、不定期相结合的手段检查评估大学对文件的执行情况。一个层次是大学内部:大学中的院长、处长等干部是由学校任命的,学校的决定也是以红头文件下发的,并根据文件的执行效果对部门或部门负责人进行考核。命令—服从成为一种常见的大学行政运行机制。

3. 具有控制性

行政的控制性是由以上两点决定的,行政的政治性与强制性必然会带来控制性。管理学认为,管理的职能包括计划、组织、领导、控制四项职能,控制是管理的职能之一。控制是指“建立精确的测评和监管系统,用以评价



实现组织目标的过程是否有效”^①。管理学的控制不同于行政的控制。行政控制是指政府对事物起因、发展及结果的全过程的一种把握,能预测和了解并决定事物的结果。或者说,即指掌握住对象不使其任意活动或超出范围,从而按照控制者的意愿活动。控制性在大学中的表现主要是政府对大学的控制,如组织结构控制、组织权力控制、组织文化控制。控制的手段也是多样的,如政治方式、经济方式、行政方式、文化方式等。

第二节 组织理论的系谱

本书之所以选择组织理论作为分析大学行政化的基础,是因为大学是组织的一种表现形式。当然,选择组织理论作为分析工具,更因为组织理论经过长期的发展日趋成熟。

一、组织的特征

组织是什么?人们较多引用格罗斯与埃策尼、卡斯特与罗森茨韦克关于“组织”的概念。格罗斯与埃策尼关于“组织”的定义是:

组织,是人类为了达到某些共同的目标而特意建构的社会单元,企业公司、军队、学校、教会、监狱等都是组织。那些自然形成的群体,如部落、阶级、宗教团体以及家庭则不包括在内。现代组织具有以下特征:(1)在劳动、权力以及沟通责任上有所分工,分工的方式既不是任意的,也不是传统的,而是围绕某一特定目标加以精心设计的;(2)具备一个以上的权力核心,用以指挥组织成员的行为,以促进组织目标的实现,这些权力核心要不时地考核组织的绩效,必要时调整组织结构以增加效率;(3)实行成员的淘汰,对不胜任的成员通过轮训、降职、撤职的方式加以更换。^②

卡斯特与罗森茨韦克关于组织的定义是:

组织是:(1)有目标的,即怀有某种目的的人群;(2)心理系统,即群体中相互作用的人群;(3)技术系统,即运用知识和技能的人群;(4)有

^① [美]加雷思·琼斯、珍妮弗·乔治:《当代管理学》,郑风田、赵淑芳译,人民邮电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6~8 页。

^② Gross, E. & Etzioni, A. *Organizations in Society*.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Inc., 1985, pp. 5-7.



结构的整体,即在特定关系模式中一起工作的人群。^①

综合以上两种定义,大致可以归纳出组织所必备的要素。首先,组织是有目标的;其次,组织包含某种结构,这种结构是建立在分工基础上的,而权力是维持结构与分工的必要条件;最后,组织有一种文化心理。

汉南(Hannan)和卡罗尔(Carroll)认为组织有三点益处:首先,组织比其他社会结构类型更具持续性。组织设计出来是为了能够在一段时间内一贯并连续地支持一系列具体行为的实施。形式化(规范化)的主要功能就在于能在参与者不停变动的情况下,保持体系的稳定性。

其次,组织具有可靠性。组织擅长一次又一次地用同样的方法完成同样的事。形式化、权威结构、具体规章制度、强烈的文化色彩和具体的机制的使用,所有这些因素或更多的设计,都是为了提高工作的可靠性。

最后,组织还具有可控性。行为往往发生在一定的规则框架内。规则框架为决策与行为提供了指导和合法性,为参与者对其过去行为的评价提供了理性基础。由组织保存下来的记录和创建的“文件检索”,为回溯过往行为提供了基础。权力等级确保了人们遵守规则并以被认同的标准和方式进行工作。^②

二、组织理论的演变

传统上,人们往往把组织理论的发展历史分为三个阶段:古典组织理论、近代组织理论和现代组织理论。但是这种分类没有抓住组织理论每个发展阶段的特征,因此本书借用朱国云《组织理论:历史与流派》的分期法,把组织理论发展的历史流派演变分为五个阶段:科学管理时期(20世纪初至30年代)、行为科学时期(20世纪30~50年代)、科学决策时期(20世纪40~50年代)、系统科学时期(20世纪60~70年代)和文化管理时期(20世纪80~90年代)。

(一)科学管理时期

科学管理是由弗里德里克·泰勒(F. W. Taylor)始创的。泰勒提倡的工厂劳动的管理法称为“泰勒制”。可以说,这是适应20世纪初期以人力为动力的机械时代的“作业的科学”。

^① Kast, F. E. & Rosenzweig J. E. *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 New York: Mc Graw-Hill, 1979, p9.

^② 参见[美]W.理查德·斯格特:《组织理论》,黄洋等译,华夏出版社2002年版,第21页。